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0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訴訟代理人 洪健凱

被告 楊智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7,65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2計算；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2計算；自民國11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9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7,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嘉義縣中埔鄉居所，經同住家屬收受傳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與原告簽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32年4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房貸利率(月調)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89機動調整(於115年3月24日被告逾期未清償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62【計算式：1.

01 73+0.89=2.62】)，並約定若有一期未按約履行時，全部債
02 務視為到期，除按約定利率繼續計付利息至清償日外，並應
03 加付按約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2之遲延利息，每次違
0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個月，自第10個月起，恢復為約定利
05 率計算遲延利息。

06 (二)被告於115年3月24日起違約未履行償還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07 到期，經原告追索，被告尚餘本金887,652元及利息、遲延
08 利息均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請求被告給付借款等語。

10 (三)並聲明：

11 1.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認定：

15 (一)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交易
16 明細表、原告指標房貸利率月調整查詢資料、被告身分證及
17 健保卡影本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
19 證據之結果，認為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5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石秉弘